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下属公司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下属公司宝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保理”）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将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受让该等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案

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宝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基础资产：应收账款，即融资人（供应商）基于基础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并将该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宝湾保理进行保理融资。宝湾保理因向融资人提供保理服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应付款项的权利。原始权益人宝湾保理以该等应收账款债权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3. 专项计划：由计划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用于受让基础资产。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4. 发行规模：本次专项计划采用储架式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5. 存续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不超过 18 个月。

6. 发行利率：参考实际发行时的市场利率。

7. 发行对象：向证券市场合格投资者发行。

8. 挂牌交易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 计划管理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增信措施安排：

（1）设定优先级/次级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增级；

（2）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通过出具《付款确认书》成为共同债务人，为本专项计划提供增信保障。

二、本次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宝湾保理利用商业保理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缓解宝湾保理的資金压力，进一步拓宽宝湾保理的融资渠道，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要求。

三、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本次发行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

2. 就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之日止。

四、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本次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将根据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